

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(或民眾) 之投保條件



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

■ 一代健保

- □設有戶籍滿4個月,或領 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 滿4個月,始得加保。
- □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:
- ✓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
 - ■曾有加保紀錄者
 - ■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 生之新生兒
- ✓受僱者

■二代健保■

- ◆設有戶籍滿<u>6個月</u>,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<u>6個月</u>,始得加保。
- ◆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:
- ✓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
 - ◆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
 - ◆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
 - ◆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
- ✓受僱者



久居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

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有下列情況時,應自<u>設籍日</u>參加健保:(§8)

- □ 參加健保紀錄還在2年以內者。
- □參加健保紀錄超過2年以上,但二代健保施行後1 年內首次返國者。

二代健保改革措施

增訂限制「2年內」曾有加保紀錄者,返國方可立即加保,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,並解決「平時不繳保費,有病回國就醫」之不合理現象。



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

外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之投保資格:

- ❖受僱者,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- ❖非受僱者,自在臺灣地區「實際居留滿 6個月」時參加健保。





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

得辦理停保之情況:(施行細則37條)

- ❖失蹤未滿6個月者。
 - ✓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,自失蹤當月起停保。
- ❖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 停保,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,始得 再次辦理停保。
 - ✓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,自出國當月起停保;出國後辦理者,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。
 - ✓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,應註銷停保,並 補繳保險費。(施行細則39條)



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,其眷屬投保規定

眷屬投保規定:(施行細則38條)

- ❖辦理失蹤停保的被保險人:
 - ✓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
- ❖辦理出國停保的被保險人:
 - ✓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
 - ✓ 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,其眷屬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。



失蹤停保申請案例說明

❖背景說明:

林先生於公所投保,母親林老夫人依附其投保。某日林先生離家多日未歸,行蹤不明,其兄長遂陪同 焦急母親向警察局報案協尋。

❖申請失蹤停保:

林先生的兄長拿著警察局的受理<u>協尋人口報案三聯</u>單的收執聯後,再轉往公所,為林先生申請失蹤停保,並將母親林老夫人移轉改依附林先生的兄長投保。



出國前申請案例說明

❖ 背景說明:

預訂102年9月至美國進修二年的李醫師打算申請出國停保,服務單位遂於102年8月15日填寫出國停保申請表向健保局申報;原依附李醫師投保的女兒,改依附在銀行任職的李太太投保。

❖ 出國前申請停保,出國當月不收保費:

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,健保局核發給其服務單位102年8月的健保費繳款單,即未計收李醫師當月保費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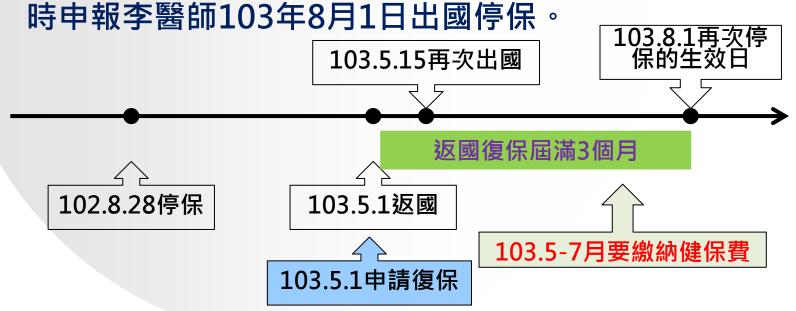
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

❖ 背景說明:

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,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,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。

❖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,才能申請出國停保:

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,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-7月的健保費,並同時中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信保。





出國後申請停保案例說明

❖ 背景說明:

陳小姐101年11月赴澳洲打工,因為不熟悉當地的醫療環境,所以仍繼續保有臺灣的健保,請家人按月代繳保險費。

❖ 出國後申請停保,申報表送達當月不收保費:

101年11月10日抵達澳洲後,幸運的陳小姐順利找到工作,由於公司提供當地醫療保險,陳小姐遂決定向健保局申請出國停保。

健保局於102年1月15日收到陳小姐的出國停保申請表,陳小姐自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,當月即暫停對陳小姐寄送健保費繳款單。

33



出國未超過6個月註銷停保案例說明

❖ 背景說明:

按前例,赴澳洲打工的陳小姐於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,其後奉澳洲公司指派於102年4月回臺灣參與資訊展活動。

◆ 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,應註銷停保補收保費:

102年4月10日抵臺的陳小姐向公所申請返國復保,因先前出國日期為 101年11月10日,於境外停留時間未滿6個月,因此健保局遂註銷陳小 姐的出國停保,陳小姐101年11月至12月原本已請家人代繳保費,至 於102年1月至4月的健保費,陳小姐必須補繳。

